**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独流税务所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

**维修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TGPC-2024-C-0022）

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024.8**

**目 录**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磋商邀请函

受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委托，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将以竞争性磋商方式，对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独流税务所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实施政府采购。现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本项目为远程招投标，一律不接受纸质响应文件，只接受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供应商参加投标前须办理CA数字证书（USBKEY）和电子签章。投标人须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中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一、项目名称和编号

（一）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独流税务所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项目

（二）项目编号：TGPC-2024-C-0022

二、项目内容

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维修改造工程，具体详见项目需求书。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工。

三、项目预算

603998元。

四、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二）供应商应具备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三）负责本工程施工的项目经理应具备建设管理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质证书，提供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四）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以下材料：

1. 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或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扫描件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扫描件。

2. 财务状况报告等相关材料：

A.经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2023年度财务报告扫描件。

B.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书面声明。

注：A、B两项提供任意一项均可。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书面声明。

4.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截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成立不足3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5. 提交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证明材料。

（五）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

（六）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注：中小微企业以投标人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判定标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以投标人填写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判定标准，监狱企业须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定。以上政策不重复享受。

（四）涉及商品包装或快递包装的，按照《财政部办公厅、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国家邮政局办公室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要求执行。

（五）按照《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根据开标当日解密截止时间“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息，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进行打印存档。

六、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间、方式

（一）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2024年8月22日至2024年8月29日，每日9:00至17: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网址：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2. 供应商注册、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电子签章办理办法：

（1）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注册：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首页点击“用户注册维护”，填写相关内容。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注册窗口联系电话：022-24538167。

（2）CA数字证书（USBKey）领取及电子签章办理：参见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http://tjgpc.zwfwb.tj.gov.cn）--服务指南--供应商注册、领取CA数字证书（USBKey）及电子签章制章的流程。

CA数字证书办理联系电话：400-0566-110或022-24538059。

电子签章办理联系电话：022-24538059。

（三）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和标前答疑会。

七、网上应答时间

2024年8月22日9:00至2024年9月3日8:30，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进行应答并提交。

网上应答帮助链接：http://tjgpc.zwfwb.tj.gov.cn/webInfo/getWebInfoListForwebInfoClass.do?fkWebInfoclassId=W008

八、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方式

（一）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9月3日8:30。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方为有效响应。

（二）提交电子响应文件方式：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投标人须于上述规定的时间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提交网上应答和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

九、解密时间、方式及磋商地点

（一）第一阶段解密时间：2024年9月3日8:30至9:30完成第一阶段解密的方为有效响应。

（二）第二阶段解密时间：通过第一阶段磋商的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要求的时间内（一般是磋商当日）完成第二阶段解密，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三）解密方式：供应商须于上述规定时间内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完成解密。

（四）磋商地点：第一阶段解密后，磋商代表人须于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评审现场等候磋商。

十、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二）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二楼（邮编：300161）

（三）联系人：郭晓刚、杨光、鲁志强

（四）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

（五）对外办公时间：法定工作日9:00～12:00，14:00～17:00

（六）咨询服务电话：

1. 供应商注册咨询：022-24538167

2. CA证书和电子签章办理咨询：022-24538059

3. 采购文件咨询：022-24538176

4. 网上应答及解密操作咨询：022-24538309

十一、采购人的名称、地址和联系方式

（一）采购人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

（二）采购人地址：天津市静海区迎宾大道99号

（三）采购人联系人：邹静

（四）采购人联系电话：022-68600860

十二、质疑方式

（一）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第三部分《供应商须知》“8. 询问与质疑”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采购人质疑受理：

1. 联系部门：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

2. 联系地址：天津市静海区迎宾大道99号

3. 联 系 人：邹静

4. 联系方式：022-68600860

（二）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的，或者采购人、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公告期限

磋商公告的公告期限为3个工作日。

十四、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按以下比例向成交供应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

| 成交金额（万元） | 费率 |
| --- | --- |
| 100以下 | 1.0% |
| 100-500 | 0.7% |
| 500-1000 | 0.55% |
| 1000-5000 | 0.35% |
| 5000-10000 | 0.2% |
| 10000-100000 | 0.05% |

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向下取整，精确到元。例如成交金额为6805000元，服务费=1000000×1%+（5000000-1000000）×0.7%+（6805000-5000000）×0.55%=47927.5元，服务费缴纳47927元。其中成交金额以《成交通知书》为准。

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缴费单位名称须与投标单位名称一致，缴费时请注明项目编号及成交包号。

名 称：天津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开户行及账号：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明华支行

1205 0162 4900 0000 0675

银行联行号：105110039436

纳税人识别号：1212 0000 MB1E 44809C

地址：天津市河东区红星路79号

缴费及申请开票系统：http://pay.tjggzy.cn/

缴费及开票咨询电话：022-24532012

2024年8月22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项目要求

一、商务要求

（一）报价要求

1. 磋商报价以人民币填列。

响应文件中工程量清单报价需由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人员加盖造价工程师章并由审核人员加盖造价工程师章（注：编制和审核不可为同一人）。

注：须加盖本单位在有效期内造价工程师章。供应商报价若委托其他造价单位编制时：须提供与该单位签订的委托合同，但该单位不得同时接受采购人和供应商或两个以上供应商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且不得与其他供应商有隶属关系。

2. 磋商价格：

（1）具有标价的磋商书和报价汇总表，以及组成工程报价分专业的工程预算应包括施工设备、劳务、管理、材料、安装、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提供的项目需求书、工程量清单和现场情况，填写报价，进行磋商。

（3）工程磋商报价执行天津市相关定额（2020年《天津市建设工程计价办法》和《天津市建筑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装饰装修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安装工程预算基价》、《天津市房屋修缮工程预算基价》等）和现行取费标准及市场价格。

3. 磋商价格采用形式：本工程磋商报价采用综合单价方式。

4. 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综合单价是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费用合计，应包括直接工程费、企业管理费、规费、利润和税金并考虑风险因素。除非合同中另有规定，供应商所填写的单价和合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5. 采用综合单价报价的，除非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修改，投标人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工程项目和工程量填报单价和合价。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单价或合价的工程项目，在实施后，采购人将不予以支付，并视为该项费用已包括在其他有价款的单价或合价内。

6. 磋商报价均不包括施工过程中因施工图的重大设计变更（指结构、标准、规模）所发生的费用，不包括施工过程中遇到地下障碍物处理或地基处理所发生的费用。

7. 验收及相关费用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二）质量要求：

达到现行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三）服务要求：

1. 工程免费保修期限为两年，自验收合格起开始计算，若因施工过失造成的质量事故，其损失和延长工期均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2. 工程施工验收合格后，协助采购人及物业管理进行工程的运行管理及交接。

3. 在保修期外，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四）承包方式：

1. 本工程采取包工包料方式，按磋商最终报价确定合同价格，工程结算以采购人指定的审计部门做出的审计结果为结算依据。

2. 变更由采购人签字认可，其增减量按实结算，人工费、材料差价不予调整。因投标方踏勘现场有误造成工程增项、增量，采购人不予认可。

3. 该工程涉及的一切手续（消防、公安、市容、规划、占道、城管、环卫等），均由施工方负责办理，所发生的费用由磋商方承担，采购人只负责确认盖章等一般手续。

（五）工期、施工地点要求：

1. 工期要求：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完工（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2、施工地点：天津市静海区独流镇（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六）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15日内支付30%的工程预付款，全部工程竣工后，按照最终工程验收结算审核后价格支付至总结算额的100%（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

（七）磋商有效期：本项目磋商有效期为60天。

（八）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和履约保证金。

按照《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管理办法》收取(或预留)建设工程质量保证金。

1.根据审核确认的竣工结算报告,收取(或预留)不超过工程价款结算总额3%的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缺陷责任期为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两年。

2.收取工程质量保证金的，可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3.缺陷责任期内不计利息。

4.缺陷责任期内，因成交供应商原因造成的缺陷，由成交供应商负责维修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如成交供应商不维修也不承担费用，采购人可从保证金或银行保函中扣除，费用超出保证金额的，采购人按合同约定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索赔。成交供应商维修并承担相应费用后，不免除对工程的损失赔偿责任。

5.缺陷责任期内，成交供应商认真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到期后，向采购人申请返还保证金。采购人收到申请后，于14天内会同成交供应商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进行核实。如无异议，按照约定返还保证金。逾期未返还的，按照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6.保证金收取(或预留)、返还及工程维修质量、费用等争议，由双方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7.特殊情况以合同为准。（九）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整包进行磋商，不得拆包分项磋商。

2.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转让合同，不得转包、分包。若出现上述情形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3. 本项目由采购人自行组织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和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对每一服务环节、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考核与验收。必要时，采购人有权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服务的考核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

4.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投标人亦不得以采购人要求实施前述馈赠、回扣等行为。

二、技术要求

（一）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以审定值为准进行结算。

（二）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内容。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投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主要部位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主要部位的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保证措施、工程交验后服务维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与现场其他施工方的沟通协调等主要措施等内容。

（五）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天津市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定标准的规定，达到环保要求，瓷质砖、溶剂型木器涂料、灯具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六）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其材料质量、规格、品牌、性能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因材料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七）施工材料设备实行用户控制(甲控)，即施工材料设备只有在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采购人有权重新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新老材料设备差价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和退换等事项。

（八）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九）施工前，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二次复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复测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十）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十一）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售后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

（十二）本工程所涉的节能产品、节水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须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三、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 价格（20分） | | | 分值 |
| 1 | 价格 | （1）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无效，未超过采购预算的投标报价按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2）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  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 20 |
| 第二部分 客观分（29分） | | | 分值 |
| 1 | 投标人业绩 | 投标人业绩  完全按照以下要求提供投标人曾实施的房屋维修改造工程业绩，提供的证明材料均不得遮挡涂黑，否则不予认定加分。  A. 合同原件扫描件。包括买卖双方名称及盖章、工程内容、合同签订日期（应为2021年1月1日或以后）。  B. 加盖合同甲方单位公章的合同履行良好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  每个业绩2分，最多10分。 | 10 |
| 2 | 投标人相关证书 | 投标人相关证书评价  投标人具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提供证书扫描件。  具备1个证书得2分，最高6分。 | 6 |
| 3 | 工程质量目标承诺 | 工程质量目标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标准：7分；  其他：0分。 | 7 |
| 4 | 施工工期承诺 | 施工工期承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6分；  其他：0分。 | 6 |
| 第三部分 主观分（51分） | | | 分值 |
| 1 | 总体概述 | 对本项目的内容总体有深入认识及了解，总体概述表述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行性高，内容全面，优于采购需求：5分；  对本项目的内容总体较为深入认识及了解，总体概述表述较为清晰、完整、严谨、合理、可行性较高，内容较全面，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  对本项目的内容总体有一定得认识及了解，总体概述表述一般、可行性一般，内容基本齐全，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总体概述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5 |
| 2 |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 | 总体布置针对性强、非常合理，最大限度的满足施工需要，特别符合安全、文明生产需要，优于采购需求：3分；  总体布置针对性较强、较为合理，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生产需要，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总体布置针对性一般、合理性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基本符合安全、文明生产需要，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施工平面布置和临时设施布置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3 |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优于采购需求：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为呼应，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较为合理、准确，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性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准确，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劳动力和材料投入计划及其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4 |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 |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有力、合理、可行，优于采购需求：3分；  关键线路较为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较为合理、可行；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较为有力、合理、可行，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关键线路一般；计划编制一般；关键节点的控制措施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施工进度计划和各阶段进度的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5 |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方案 |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满足施工需要，全部采用先进机械设备，方案优于采购需求：3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较为呼应，满足施工需要，部分采用先进机械设备，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性一般，基本满足施工需要，未采用先进机械设备，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机械设备投入计划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6 | 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 | 对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有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完整、经济、安全、质量保证切实可行，措施得力，方案优于采购人需求：5分；  对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有较为深入的表述，对重点、难点有较为先进、合理的建议，解决方案较为完整、经济、安全，质量保证较为切实可行，措施较为得力，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  对关键工序的关键技术、工艺有的表述一般，对重点、难点有建议，解决方案一般，质量保证基本切实可行，措施基本得力，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关键工序的施工技术、工艺以及质量保证的措施、工程实施的重点、难点分析和解决方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5 |
| 7 | 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的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 | 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的验证材料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得力、具体、严谨。对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预见充分，违约承诺具体，经济赔偿较大，方案优于采购需求：3分；  能针对项目实际，提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的具体措施。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的验证材料较为可靠，对节约投资和工期的保证措施较为得力。对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一定的预见性，违约承诺较为具体，经济赔偿较大，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针对项目实际，未提出采用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的具体措施，对采用的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可能产生的风险有预见性一般，违约承诺一般，经济赔偿较小，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新技术、新工艺、专利技术的应用和违约责任承诺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8 | 安全保证措施 |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措施优于采购需求：5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有较为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3分；  针对项目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和措施表述一般，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安全保证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5 |
| 9 | 各工序的协调措施 | 针对各工序的协调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采用的协调方法正确、清晰，措施优于采购需求：3分；  针对各工序的协调措施实际情况，有较为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采用的协调方法较为正确、清晰，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针对各工序的协调措施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和措施表述一般，协调方法一般，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各工序的协调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10 | 冬、雨季施工措施 | 针对冬、雨季施工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措施优于采购需求：3分；  针对冬、雨季施工措施实际情况，有较为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针对冬、雨季施工措施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和措施表述一般，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冬、雨季施工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11 | 文明施工措施 | 针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措施优于采购需求：3分；  针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情况，有较为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针对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措施实际情况，实施措施表述一般，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文明施工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12 | 施工现场环保措施 | 针对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措施优于采购需求：3分；  针对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实际情况，有较为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针对施工现场环保措施实际情况，实施措施表述一般，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工现场环保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13 | 施工现场维护措施 | 针对施工现场维护措施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措施优于采购需求：3分；  针对施工现场维护措施实际情况，有较为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措施，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针对施工现场维护措施实际情况，实施措施表述一般，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施工现场维护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14 | 应急预案 | 针对本工程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方案优于采购需求：3分；  针对本工程应急救援实际情况，有较为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方案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针对本工程应急救援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和措施表述一般，方案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应急预案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15 |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 | 针对工程交验后服务实际情况，有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能够最大程度达到用户满意，措施优于采购需求：3分；  针对工程交验后服务实际情况，有较为先进、具体、完整、可行的实施方案和措施，能够较大程度达到用户满意，措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2分；  针对工程交验后服务实际情况，实施方案和措施表述一般，能够基本达到用户满意，措施基本满足采购需求：1分；  工程交验后服务措施不能满足采购需求：0分。 | 3 |
| 合计 | | | 100 |

**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国家税务总局天津市静海区税务局独流税务所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办公用房账面记载建筑面积726.75平米，共三层；附属用房建筑面积164.8平米，共一层。砖混结构，目前为在用状态，有国有土地使用证和国有房产使用证，自建成以来未进行过立项维修。目前该办公楼及附属用房存在安全隐患，严重影响了税收中心工作开展。拟对该办公用房及附属用房进行全面维修改造，主要包括：院内卫生间及厨房窗户更换，办公楼内墙面全部粉刷、厨房、卫生间整体整修、厨房卫生间电气工程、厨房卫生间给排水工程、前后院地面、台阶、部分花坛铲除、修建无障碍坡道、室外污水工程等。

本项目属于建筑业。

二、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第三部分 供应商须知

A 说明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竞争性磋商条件。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磋商邀请函中所叙述工程的采购。

1.3 参与磋商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磋商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2.2 “投标人”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服务”系指按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须承担的相关服务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供应商应承担的相关义务。

3. 解释权

3.1 本次磋商的最终解释权归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3.2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此解释为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 合格的投标人

4.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工程的供应商。

4.2 符合《磋商邀请函》中关于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的规定。

4.3 关于联合体参与磋商

《磋商邀请函》接受联合体参与磋商的：

（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磋商邀请函》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实质性要求）。

（3）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响应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主体及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合同项下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

（4）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如放弃投标，请于网上应答截止时间之前取消参与磋商。

（5）联合体参与磋商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业绩等有关打分内容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无明确或难以明确对应哪一方的打分内容按主体方打分。

（7）联合体中任意一方为中小企业的，该方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8）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4 关于关联企业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4.5 关于分公司参与磋商

分公司作为投标人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应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及法人企业授权书，法人企业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法人企业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关于提供前期服务的供应商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7 关于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

中小微企业是指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供应商。中小微企业参与磋商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5. 合格的工程和相关服务

5.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工程和相关服务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5.2 除《磋商项目需求》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提供的工程和相关服务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工程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工程和相关服务的来源地，如投标的工程和相关服务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验收时有义务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工程和相关服务中货物的相关证明。

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7. 信息发布

本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信息公告、更正公告、成交结果公告、终止公告等与磋商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磋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上述媒体和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查看项目文件”的相关信息。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风险。

8. 询问与质疑

8.1 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天津市财政局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的通知》（津财采[2017]4号）的要求及委托代理协议的授权范围，针对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应当向采购人提出；针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应当向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提出。

8.2 询问

（1）询问可以采取电话、当面或书面等形式。

（2）采购人应当自收到供应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8.3 质疑

（1）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一次性提出质疑，否则不予受理。

针对采购结果的质疑，供应商可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质疑”模块在线提出。

（3）质疑函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十二条的规定，并按照统一格式提出（具体格式可参照天津市政府采购网（www.tjgp.gov.cn）“下载专区”中的“质疑函格式文本”）。质疑函应当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以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4）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人或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天津市财政局政府采购处依法处理。

8.4 针对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内容需要修改采购文件的，其修改内容应当以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更正公告为准。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磋商项目需求》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B 竞争性磋商文件

10.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构成

10.1 竞争性磋商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1）磋商邀请函；

（2）磋商项目要求；

（3）供应商须知；

（4）合同草案；

（5）响应文件格式；

（6）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更正公告内容（如有）。

10.2 除非有特殊要求，竞争性磋商文件不单独提供磋商项目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10.3 《磋商项目需求》加注“★”号条款为实质性技术条款，不得出现负偏离，发生负偏离即做无效标处理。

10.4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涉及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其他替代品牌或型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磋商要求。

10.5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每一项产品只允许一种产品投标，每一项产品的采购数量不允许变更。

1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对磋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会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

11.2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1.3 更正公告一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发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将自动发送通知至已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的“查看项目文件”，视同已书面通知所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收受人。请参与项目的供应商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4 更正公告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11.5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答疑会和踏勘现场

12.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按《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答疑会或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经“中国政府采购网”以更正公告的形式发布外，不构成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不作为投标人编制响应文件的依据。

C 响应文件的编制

13. 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以使其投标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投标人须自行承担由此引起的风险和责任。

13.2 投标人应根据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编制响应文件，保证其真实有效，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3 投标人应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按有关规定执行。

14. 投标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就投标交换的文件和来往信件，应以中文书写，全部辅助材料及证明材料均应有中文文本，并以中文文本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投标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投标。

14.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均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投标人应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部分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整填写。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5.2 投标人可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磋商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货物进行投标，也可只对其中一包或几包的货物投标；若无特殊说明，每一包的内容不得分项投标，原则上按照整包确定成交供应商。

15.3 如投标多个包的，要求按包分别独立制作响应文件。

15.4 响应文件（包括封面和目录）的每一页，从封面开始按阿拉伯数字1、2、3…顺序编制页码。

16. 响应文件的组成

16.1 按照《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两阶段电子响应文件。

17. 报价

17.1 报价书、报价分项一览表等各表中的报价，若无特殊说明应采用人民币填报。

17.2 报价是为完成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一切工作所需的全部费用的最终优惠价格。

17.3 除《磋商项目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8.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必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磋商邀请函》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实质性要求）证明文件；

（2）若国家及行业对投标项目有特殊资格要求的，还须提供特殊资格证明文件；

（3）涉及本须知中“4. 合格的投标人”相关要求的，按其要求执行。

19. 技术响应文件

19.1 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工程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技术响应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9.2 上述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或数据。

19.3 响应文件中技术要求应达到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要求。投标人应注意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列技术指标仅列出了最低限度。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按照《磋商项目需求》要求执行。

20.2 符合《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相关规定。

21. 磋商有效期

21.1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响应书中规定的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21.2 特殊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向投标人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不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文件，但将要求其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2.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22.1 响应文件应按《磋商项目需求》和《响应文件格式》如实编写，未尽事宜可自行补充。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风险。

22.2 投标人按照《磋商邀请函》的要求提交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网上应答填报内容一致。

22.3 响应文件因模糊不清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D 响应文件的网上应答和提交

23. 投标人须于《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提交网上应答并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具体方式：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后按要求进行网上应答并分别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第一、第二阶段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如有需要，投标人可于工作时间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到天津市政务服务中心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窗口完成应答上传提交。

24. 制作和上传电子响应文件要求

24.1 投标人须下载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下载中心-《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

24.2 投标人须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制作电子响应文件，对所需提供的一切纸质材料进行扫描后加入电子响应文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规定的要求制作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特别提醒：

（1）由于投标人网络接入速率不可控等网络传输风险，建议投标人在网上应答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后，对上传文件进行下载，核对文件完整性，如是否缺页少页、图片是否显示完整、签章是否有效等，并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安装包及使用说明》要求的文件检查方法进行检查，确保响应文件上传准确、有效。

（2）供应商应当按照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使用说明的要求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不按本使用说明使用电子签章客户端软件，或使用word等其它软件进行签章工作，将会造成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无法读取签章信息，并导致响应无效。

24.3 投标人应保证电子响应文件清晰，便于识别，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责任。

24.4 未按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25. 投标人须承诺接受电子投标的方式，并自行承担由此带来的废标、无效投标的风险。

26. 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网上应答和上传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的电子响应文件（以通过天津公共资源电子签章客户端正确读取签章信息为准）的投标将被拒绝。

E 磋商程序

27. 磋商步骤

27.1 第一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做出。

注：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磋商代表人须携带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参加磋商

27.2 第二步：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加盖电子签章后于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询标解答”上传至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

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7.3 第三步：经磋商确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若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未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第二阶段响应文件即作为最终报价。若磋商小组实质性变动了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则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27.4 第四步：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7.5 第五步：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27.6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除《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款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7.7 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8. 评审方法及标准

28.1 磋商小组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原则和评审方法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进行评估和比较。

28.2 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28.3 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28.4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磋商小组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28.5 评审方法

（1）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具体评审因素详见《磋商项目需求》。评审采用百分制，磋商小组各成员独立分别对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进行逐项打分，对磋商小组各成员每一因素的打分汇总后取算术平均分，该平均分为供应商的得分。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关于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评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2〕69号）的规定，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评标方法。

（4）磋商小组审查产品资质或检测报告等相关文件符合性时，应综合考虑行业特点、交易习惯、采购需求最本质原义等情况，而不应以响应文件中产品名称与竞争性磋商文件产品名称是否一致作为审查的标准。

（5）成交候选供应商产生办法：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磋商报价由低到高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得分且磋商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6）采购人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或授权磋商小组按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8.6 出现以下任何情形取消磋商资格：

（1）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的；

（2）磋商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3）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4）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中任何一条实质性要求或加注“★”号条款出现负偏离或经磋商小组认定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或响应内容不符合相关强制性规定的；

（5）未按时进行网上解密或电子响应文件损坏、无效的；

（6）磋商报价超出采购预算的；

（7）存在串通情形的；

（8）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其他法定响应无效的情形。

29. 其他注意事项

29.1 在磋商期间，投标人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或采购代理机构询问评审情况、施加任何影响，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29.2 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在评审期间及磋商工作结束后，凡与评审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透露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等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评审情况。

29.3 本项目不接受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29.4 如果几个投标人所投整包产品为同一品牌时，在服务承诺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情况下，报价最低的投标人入围评审阶段。

F 授予合同

30. 成交供应商的产生

30.1 采购人可以事先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0.2 采购人也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确认成交供应商。

31. 成交通知

31.1 成交公告发布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通过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招投标系统以电子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项目文件”中获取）。《成交通知书》一经发出即发生法律效力。

31.2 投标人可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http://tjgpc.zwfwb.tj.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项目资审情况”中获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原因或从“供应商系统”的“查看排序和得分”中获取未成交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2. 签订合同

32.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合同文本请使用天津数字认证有限公司发出的CA数字证书（原天津市电子认证中心发出尚在有效期内的CA数字证书仍可使用）登录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网（网址：www.tjgpc.gov.cn）-”网上招投标”-“供应商登录”-“市级集采机构入口”，并从“供应商系统”的“合同”中获取。

32.2 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且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履约保证金

33.1若《磋商项目需求》规定须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成交供应商须按照规定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3.2 成交供应商未能按合同规定履行其义务，采购人有权没收履约保证金。

3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5. 合同分包

35.1 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分包合同。

35.2 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第四部分 合同草案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协议条款**

　　甲方：

　　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达成如下协议。

*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 本合同非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第1条　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工程地点：

　　　　工程内容：

　　　　承包范围：

　　1.2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总日历日期：

　　1.3 质量等级：

　　1.4 合同价款：

　　第2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第3条　合同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标准和适用法律。

　　3.1合同语言：

　　3.2适用法律法规：

　　3.3适用标准、规范：

　　第4条　图纸。

　　4.1图纸提供日期：

　　4.2图纸提供套数：

　　4.3图纸特殊保密要求和费用：

　　第5条　甲方驻工地代表。

　　5.1甲方驻工地代表及委派人员名单：

　　5.2实行社会监理的总监理工程师姓名及其被授权范围（如果有）：

　　第6条　乙方驻工地代表。

　　第7条　甲方工作。

　　7.1施工场地具备开工条件和完成时间的要求：

　　7.2水、电、电讯等施工管线进入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

　　7.3施工场地内主要交通干道及其与公共道路的开通时间和起止地点：

　　7.4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资料的提供时间：

　　7.5办理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7.6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位置提供和交验要求：

　　7.7会审图纸和设计交底的时间：

　　7.8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第8条　乙方工作。

　　8.1施工图和配套设计名称、完成时间及要求：

　　8.2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时间和份数：

　　8.3施工防护工作的要求：

　　8.4向甲方代表提供办公和生活设施的要求：

　　8.5对施工现场交通和噪音的要求：

　　8.6成品保护的要求：

　　8.7施工场地周围建筑物和地下管线的保护要求：

　　8.8施工场地整洁卫生的要求：

　　第9条　进度计划。

　　9.1乙方提供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的时间：

　　9.2甲方代表批准的时间

　　第10条　延期开工。

　　第11条　暂停施工。

　　第12条　工期延误。

　　第13条　工期提前。

　　第14条　检查和返工。

　　第15条　工程质量等级。

　　15.1工程质量等级要求的经济支出：

　　15.2质量评定仲裁部门名称：

　　第16条　隐蔽工程、中间验收。

　　16.1中间验收部位和时间：

　　第17条　试车。

　　第18条　验收和重新检验。

　　第19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9.1调整的条件：

　　19.2调整的方式：

　　第20条　工程预付款。

　　20.1预付工程款总金额：

　　20.2预付时间和比例：

　　20.3扣回时间和比例：

　　20.4甲方不按时付款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第21条　工程量的核实确认。

　　21.1乙方提交工程量报告的时间和要求：

　　第22条　工程款支付。

　　22.1工程款支付方式：

　　22.2工程款支付金额和时间：

　　22.3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23条　甲方供应材料设备。

　　23.1甲方供应材料、设备的要求（附清单）：

　　第24条　乙方采购材料设备。

　　第25条　设计变更。

　　第26条　确定变更价款。

　　第27条　竣工验收。

　　27.1乙方提交竣工资料和验收报告的时间：

　　27.2乙方提交竣工图的时间和份数：

　　第28条　竣工结算。

　　28.1结算方式：

　　28.2乙方提交结算报告的时间：

　　28.3甲方批准结算报告的时间：

　　28.4甲方将拨款通知送达经办银行的时间：

　　28.5甲方违约的责任：

　　第29条　保修。

　　29.1保修内容、范围；

　　29.2保修期限：

　　29.3保修金额和支付方法：

　　29.4保修金利率：

　　第30条　争议。

　　30.1争议的解决程序：

　　30.2争议解决方式：

　　第31条　违约。

　　31.1违约的处理：

　　31.2违约金的数额：

　　31.3损失的计算方法：

　　31.4甲方不按时付款的利息率：

　　第32条　索赔。

　　第33条　安全施工。

　　第34条　专利技术、特殊工艺和合理化建设。

　　第35条　地下障碍和文物。

　　第36条　工程分包。

　　36.1分包单位和分包工程内容：

　　36.2分包工程价款的结算办法：

　　第37条　不可抗力。

　　37.1不可抗力的自然灾害认定标准：

　　第38条　保险。

　　第39条　工程停建或缓建。

　　第40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40.1合同生效日期：

　　第41条　合同份数：

　　41.1合同副本份数：

　　41.2合同副本的分送责任：

41.3合同书制定费用：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发包方（章）：　　　　　　　　　　　　　　　 承包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

合同特殊条款由甲、乙双方根据采购项目的具体情况协商拟订。

### 第五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第一阶段响应文件总目录**

**（投标人自行编制）**

**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页码检索**

**（投标人按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及评标标准”中除涉及价格的评分项外的每个评分项逐项列明页码）**

**附件1**

**响应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天津市 项目（项目编号： ）的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我公司 （投标单位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我公司将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我公司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并认为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所有附件）公平公正，无倾向性和排他性。

3. 我公司的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60天。

4. 我公司同意按照招标采购单位要求提供的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有效。由于我公司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5. 我公司保证在保质保量基础上，按期竣工并移交整个工程。

6. 我公司已熟知贵中心关于本项目电子招投标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完全响应本次招投标通过网上进行的方式，我方承诺投标数据以应答截止时间贵中心网络服务器数据库的记录为准，一切因网络通信或我方操作失误造成的应答数据错误或缺失均与贵中心无关，我方愿承担因此出现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7. 我公司承诺完全符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规定，并随时接受招标采购单位的检查验证。在整个磋商过程中，我公司若有违规行为，我公司完全接受贵中心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给予处罚。

8. 我公司承诺未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也未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各项条件，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投标截止日前3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9. 我公司若成交，本承诺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10. 如违反上述承诺，我公司投标无效且接受相关部门依法作出的处罚，并承担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等相关媒体予以公布的任何风险和责任。

11. 我公司开票信息如下，**此信息与我公司在税务局注册的信息一致**：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开具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发票

12. 我公司选择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领取方式（请自行选择以下任一方式并在相应□里划“√”）：

**□上门自取**

**□到付邮寄**

邮寄地址、邮编：

邮寄联系人、手机号码：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供应商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注：相关证明材料应附在此页后面。

**附件3**

**磋商代表人授权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我单位授权委托本月/上月（本月尚未缴纳社保的，则填写上月）由我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在职职工\_\_\_\_\_\_\_\_\_\_\_\_\_\_\_（姓名）（身份证号码：\_\_\_\_\_\_\_\_\_\_\_\_\_\_\_\_\_\_\_\_、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作为磋商代表人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中心组织的\_\_\_\_\_\_\_\_\_\_\_\_\_\_\_\_\_\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_\_\_\_\_\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响应文件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投标代表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至磋商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磋商代表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年 月 日

|  |  |
| --- | --- |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 投标代表人身份证背面 |

**附件4-1**

**商务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谈判要求 | 投标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一）报价要求 | | | | |
|  |  |  |  |  |
| （二）质量要求 | | | | |
|  |  |  |  |  |
| （三）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四）承包方式 | | | | |
|  |  |  |  |  |
| （五）工期、施工地点要求 | | | | |
|  |  |  |  |  |
| （六）付款方式 | | | | |
|  |  |  |  |  |
| （七）磋商保证金及履约保证金 | | | | |
|  |  |  |  |  |
| （八）其他要求 | | | | |
|  |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2**

**技术要求点对点应答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 序号 | 磋商要求 | 响应应答 | 偏离说明 | 备注 |
| --- | --- | --- | --- | --- |
| 1 | （一）以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为准，工程结算需经审计并以审定值为准进行结算。 |  |  |  |
| 2 | （二）采购范围：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指定的内容。 |  |  |  |
| 3 | （三）质量标准：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  |  |
| 4 | （四）响应文件中提供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劳动力投入、工期、施工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主要部位质量保证措施、施工安全保障措施、主要部位的施工方法或方案和施工保证措施、工程交验后服务维护措施、现场文明施工措施、成品保护措施、与现场其他施工方的沟通协调等主要措施等内容。 |  |  |  |
| 5 | （五）工程所用的材料、设备的品种、规格、性能和等级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及国家、天津市现行产品标准和工程技术有关规定，符合国家有关建筑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定标准的规定，达到环保要求，瓷质砖、溶剂型木器涂料、灯具具有强制性产品认证（3C）证书。 |  |  |  |
| 6 | （六）主要材料设备在采购前，其材料质量、规格、品牌、性能必须经采购人确认后方可采购。工程施工中如发生因材料质量不合格，影响工程的施工进度和工程质量，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负责。 |  |  |  |
| 7 | （七）施工材料设备实行用户控制(甲控)，即施工材料设备只有在采购人认可后方可使用，采购人有权重新指定材料设备品牌，新老材料设备差价按实结算(多退少补)，成交供应商负责材料设备的采购、运输、保管和退换等事项。 |  |  |  |
| 8 | （八）本项目的工程建设必须达到现行国家、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及强制性条文的要求。 |  |  |  |
| 9 | （九）施工前，需要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二次复测的材料设备，必须经复测达到国家环保标准后方可使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则由施工单位负责。复测费用由施工单位承担。 |  |  |  |
| 10 | （十）施工中应严格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并应采用有效措施控制施工现场各种粉尘、废气、废弃物噪声、振动等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和危害。 |  |  |  |
| 11 | （十一）投标人必须具有良好的资信和售后服务，服从采购人的管理，自觉接受监理机构的监理，并能密切配合其它配套施工项目。 |  |  |  |
| 12 | （十三）本工程所涉的节能产品、节水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须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要求，对政府采购节能、环境标志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  |  |
| 13 | 其他要求 |  |  |  |

注：

1. 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的响应文件将视为虚假材料。

2. 磋商要求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具体要求，投标应答指响应文件的具体内容。

3. 偏离说明指磋商要求与投标应答之间的不同之处。

4. 投标人在上表“项目需求书要求”的投标应答中必须列出具体数值或内容。如投标人未应答或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将被视为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辅助资料表**

附件5-1 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件5-2 主要施工人员表

附件5-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附件5-4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附件5-5 劳动计划表

附件5-6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计划

附件5-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附件5-8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附件5-9 投标企业概况

**附件5-1**

**项目经理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性别 |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职称 |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从事项目经理年 | | |  | | |
|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建设单位 | | 项目名称 | | | 建设规模 | | 开、竣工程 | | | 工程质量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2**

**主要施工人员表**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姓名 | 职务 | 职称 |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
| 1. 总部 2. 项目主管 3. 其他人员 4. 现场 5. 项目经理 6. 项目副经理 7. 质量管理 8. 材料管理 9. 计划管理 10. 安全管理 |  |  |  |  |

**附件5-3**

**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机械或设备名称 | 型号规格 | 数量 | 国别产地 | 制造年份 | 额定功率 | 生产能力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4**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分包项目 | 主要内容 | 估算价格 | 分包单位名称 | 做过同类工程的 |
|  |  |  |  |  |

**附件5-5**

**劳动力计划表**

供应商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人在内的估计的劳动力计划表。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级别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件5-6**

**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

供应商应递交完整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和布置，提交包括临时设施和临时道路的施工总布置图及其他的图表、文字说明书等资料，至少应包括：

1. 各分部分项工程的完整的施工方案，保证质量的措施；
2. 施工机械的进场计划；
3. 工程材料的进场计划；
4. 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图及施工道路平面图；
5. 冬、雨季施工措施；
6. 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加固措施；
7. 保证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减少扰民，降低环境污染和噪音的措施。

**附件5-7**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表**

供应商应提交初步的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磋商成功的供应商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初步施工进度表可采用横道图（或关键线路网络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部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日期。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附件5-8**

**临时设施布置及临时用地表**

1. 临时设施布置

供应商应提交一份施工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生产、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 布置。

1. 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途 | 面积（m2） | 位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合计 |  |  |  |

注：（1）供应商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附件5-9**

**投标企业概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企业职工  人数 | 人 | 有职称管理人员 | | | | | | 工人 | | | | |
| 高工 | | 工程师 | 助工 | 技术员 | | 4-8级 | | 1-3级 | 无级 | |
|  |  | |  |  |  | |  | |  |  | |
| 主要  施工  机械  设备 | 名称 | | 型号 | | 数量（台） | | 总共率（hw/hp） | | 制造国或产地 | | | 制造年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用户单位名称 | 项目内容 | 实施地点 | 用户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 项目起止时间 | 合同金额 | 用户盖章的成功履行合同的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所在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若第二部分要求提供投标人业绩的，投标人所列业绩应按其要求将证明材料按顺序附后。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7-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请填写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请填写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 **（请填写本项目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 （**请填写承建该标的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请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型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期：

**注：**

**1.标的名称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标的名称进行填写；所属行业须按照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进行填写，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7-2**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

日 期：

注：

**中标（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若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响应文件中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附件8**

**书面声明**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具备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投标人名称：

日期：

**证明材料**

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

日期：

**附件9：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他资料**

响 应 文 件

**（ 加盖电子签章 ）**

**第二阶段响应文件**

**项 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所 投 包 号：**

**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投标代表人姓名：**

**递交日期：**

**报价书**

致：天津市政府采购中心

根据贵方为 项目（项目编号： ）的竞争性磋商邀请，签字代表 （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网上应答及上传加盖电子签章的响应文件。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磋商总价为：

第一包：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述）。

第二包：

报价 元（注明币种）

大写 （文字表述）。

……

2. 投标人已经对全部价格进行了认真核对，保证本报价真实、准确无误，并承担本价格所对应本项目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3. 第一、二阶段响应文件一一对应、不可分割，共同构成我方对本项目的所有承诺。

投标人名称：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

采用工程量清单价报价的有关说明：

1. 工程量清单应与磋商须知、磋商项目要求、合同条件、合同协议条款和图纸一起使用。

2. 工程量清单中所填入的单价与合价，应按照现行定额执行。

3. 工程量清单中的每一项均需填写单价和合价。对没有填写单价或合价的项目的费用，应视为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他单价或合价之中。

4. 工程量清单不再重复或概括工程及材料的一般说明，在编制和填写工程量清单的每一项的单价和合价时应参考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有关条款。

5. 所有报价应以人民币表示。

6. 工程量清单报价表按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及顺序编制。

7.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由工程量清单报价编制人员加盖造价工程师章并由审核人员加盖造价工程师章（注：编制和审核不可为同一人）。此工程量清单报价应打印盖章后，扫描放入电子响应文件。